

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、本次生效的后六份合同已经 JSP 董事会审批通过，根据双方签订的后六份合同（船体号：DJHC6057—DJHC6062）的补充协议，合同总额由原来 4,446 万欧元（含税）调整为 4,656 万欧元（含税），共计调增 210 万欧元（含税），合同总额折合人民币约 34,672.68 万元（含税）。

2、其余两份备选合同（船体号：DJHC6065、DJHC6066）即 2 艘 5200DWT 多用途干货船的建造合同仍是未生效状态，合同总价为 1,552 万欧元（含税），折合人民币约 11,557.56 万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2.08%，占 2020 年度海洋工程 EPC 收入的 34.78%。其生效条件为：

（1）买方将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行使生效权力，对上述 2 艘待定 5200DWT 多用途干货船建造合同是否生效进行进一步的确认；

（2）如果买方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没有提供其董事会批准的通知，那么两份备选合同应归于无效，不具有任何效力，除非买卖双方以书面形式商定延长上述时限。

2021 年 2 月 2 日，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海防务”或“公司”）披露了全资子公司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津重工”）与 JSP Coaster Verwaltungs GmbH（以下简称“JSP”或“买方”）签订了《5200DWT 多用途干货船建造合同（船体号：DJHC6050—DJHC6053、DJHC6055—DJHC6056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前六份合同”），《5200DWT 多用途干货船建造合同（船体号：DJHC6057—DJHC6062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后六份合同”）共十二艘 5200DWT 多用途干货船建造合同，前六份合同的金额总计 4,416 万欧元（含税），折合人民币约 34,489 万元（含税）；后六份合同为买方具有购买和提货船舶选择权的合同，金额总计 4,446 万欧元（含税），折合人民币约 34,723 万元（含税）。公司已聘请律师核查交易对方是否具备签署和履行等相关资质，以及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、真实性和有效性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，编号为 2021-009、2021-021。

2021 年 9 月 28 日，公司披露了大津重工与 JSP 就上述项目的后六份合同签署了六份补充



协议（船体号：DJHC6057—DJHC6062），及新签署了两份备选合同（船体号：DJHC6065、DJHC6066）。六份补充协议调整了后六份合同的合同总额，由原来 4,446 万欧元（含税）调整为 4,656 万欧元（含税），共计调增了 210 万欧元（含税）；新签署的两份备选合同总价为 1,552 万欧元（含税）。六份补充协议及新签署的两份备选合同中约定的 8 艘 5200DWT 多用途干货船具体生效的数量及生效与否，需待买方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行使生效权力方能实际生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，编号为 2021-092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大津重工的通知，大津重工已收到 JSP 发来的关于后六份合同的生效通知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DJHC6057-6062 项目的船舶建造合同

买方特此确认，关于上述新建备选船舶（DJHC6057-6062）项目的建造和交付，董事会已经批准。”

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后六份合同最终确定生效的金额共计为4,656万欧元（含税），折合人民币约34,672.68万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6.23%，占2020年度海洋工程EPC收入的104.35%。

2、上述后六份合同生效，将对公司2021年—2024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积极影响。公司将按照收款进度、生产建造和双方验收情况，并根据会计准则确认相关收入成本。

3、上述后六份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其余两份备选合同中约定的 2 艘 5200DWT 多用途干货船仍是未生效状态，最终生效与否，需待买方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行使生效权力方能实际生效。因此，最终是否生效及买方董事会的召开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生效的后六份合同、尚未生效两份备选合同均以欧元计价，存在外汇汇率风险，也存在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两份备选合同是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如生效，其后期履行期限较长，存在履约过程中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

四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,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后六份合同(船体号:DJHC6057—DJHC6062)的生效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